

# 全国妇联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家长教育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妇字〔2004〕43号

## 意见

一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妇联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、政府的支持，把倡导广大家长遵守《家长教育行为规范》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，并与当前各地开展的“五好文明家庭”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。

二、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新闻媒介做好宣传工作。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，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的宣传活动，如举办“宣传日”，印制宣传品等。各级妇联要充分利用家庭教育组织网络，把宣传工作深入到城乡广大家庭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，使广大家长真正认识到贯彻实施《家长教育行为规范》的重要意义。

三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要在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街道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的家长学校中组织家长学习《规范》。也可把《规范》内容纳入各级各类“家长学校”和家庭教育工作评估之中，促进《规范》的学习和落实。

四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要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，在国家机关、军队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各家长学校、街道、

乡村开展争当“优秀家长”的活动，大力宣传、表彰先进典型，树立榜样，充分发挥群众自我教育的作用，激励广大家长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教育水平。

### 家长教育行为规范

一、树立为国教子、以德育人的思想，自觉履行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。

二、培养子女增强爱国情感，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、自信心和自豪感。

三、教育子女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，为担负起建设祖国、振兴中华的光荣使命做好准备。

四、培养子女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，学会处理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。

五、培育子女的劳动意识、科学精神和法制观念，帮助子女增强自学、自理、自护、自强、自律能力。

六、确保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鼓励子女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，促进子女身心健康全面发展。

七、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，掌握科学的教育知识与方法，针对子女年龄、个性特征实施教育，与子女互动互学，共同提高。

八、举止文明，情趣健康，敬业进取，言行一致，以良好的品行修养为子女作表率。

九、建立民主、平等、和睦的家庭关系，形成有助于子女

健康成长的良好家庭环境。

十、主动配合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，支持子女参加学校活动和社会实践，保持教育的一致性。